

##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1段112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須為中央及地方機關、學校現職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二)須具一般客車駕駛執照，能駕駛九人座汽車。

(三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、有水電技能尤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公務車駕駛及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。

(二)各項事務性工作。

(三)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明文件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請於**112年2月15日下午5時前**，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寄(送)達「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1段112號2樓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人事室收」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應檢附文件：(請以A4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

1. 甄選報名履歷表1份(如附件1)。
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小客車以上之駕駛執照影本。

3. 在職證明、最近3年考核成績等相關證明影本。

4. 其他專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擇期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、不予退件。

八、錄取：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本所人事室蔡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82-352150分機231。

